

監管概覽

有關新加坡業務的法例及規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確認除本節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新加坡的所有重大適用法例規例，並已取得有關我們營運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及證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普遍適用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或經營的公司及業務的法例或監管規例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特別法例或監管規例所規限。

新加坡承建商發牌制度

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由新加坡國家發展部轄下機構建設局（「**建設局**」）所監管。建設局的主要職責為發展及監管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而主要法例為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管制法（「**建築管制法**」）。

建設局管理建造商發牌制度（「**建造商發牌制度**」），而建築管制法及其附屬法例，尤其是2008年建築管制（建造商發牌）規例，載列建造商發牌規定。所有進行須獲建築管制專員（「**建築管制專員**」）批准圖則的建築工程的建造商及從事對公眾安全有重大影響的專業範疇的建造商均需要建造商牌照。有關規定同時適用於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

建造商牌照有兩種，分別為承接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指定由專門建造商進行的專門工程）的一般建造商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以及承接六項專門建築工程（即(a)打樁工程；(b)土地支撐及穩定工程；(c)地盤勘測工程；(d)結構鋼工程；(e)預製混凝土工程；及(f)原址後張法工程）其中任何一項的專門建造商牌照。一般建造商牌照進一步細分為兩(2)個類別，分別為第一類一般建造商牌照（「**第一類一般建造商牌照**」）及第二類一般建造商牌照（「**第二類一般建造商牌照**」）。第一類一般建造商牌照授予持有人權利從事估計最終價格通常無任何限制的一般建造商業務，而第二類一般建造商牌照則授予持有人權利從事受限於合約或委聘（每項合約或委聘的估計最終價格不超過6百萬新加坡元）的一般建造商業務。

根據建築管制法第29E(6)條，除非獲提早吊銷牌照，否則各建造商牌照的有效期限應為建築管制法第29E(6)條指明的期間（即不超出三年），而牌照可於屆滿後重續。重續牌照須於牌照屆滿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建築管制專員遞交網上申請連同相關重續費用。倘任何重續申請於牌照屆滿日期前14日或少於14日遞交，則建築管制專員可拒絕重續任何牌照。

根據建築管制法第29B條，除非分別擁有一般建造商牌照或專門建造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其中包括）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標榜、自稱或假裝其為於新加坡從事一般建造商或專門建造商業務的授權人士。此外，除非擁有一般建造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新加坡從事一般建造商業務或開展或承諾開展（不論獨立或連同任何其他業務）一般建築工程及小型專門建築工程或僅開展或承諾開展小型專門建築工程的業務，而除非擁有專門建造商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於新加坡從事專門建造商的業務。

監管概覽

於2018年8月7日，國家發展部及建設局發佈通知，就建築管制法的建議修訂尋求反饋意見。主要建議修訂為(i)為樓齡超過20年的樓宇引入強制性外牆檢查制度；及(ii)更新建築管制相關範疇(包括建造商牌照及門檻)的其他規定。此外，國家發展部及新加坡建設局亦建議進行若干修訂，以澄清一般建造商或專門建造商委任的分包商毋需持有進行該等工程的牌照，以及倘持牌建造商為法團，負責管理持牌建造商的一般建築工程及專門建築工程業務的「獲批准人士」必須為該法團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該等新規定將僅於有關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生效後應用於申請牌照或重續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第一類一般建造商牌照，屆滿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該牌照使我們能承接任何合約價值金額的一般建築工程。

維持第一類一般建造商牌照須符合以下條件：

財務	獲批准人士 ⁽¹⁾		技術監工 ⁽²⁾	
	最低繳足資本	課程	實際經驗	課程
300,000新加坡元	頒授建築及建築相關範疇的文憑課程，或任何範疇的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的課程	取得相關資格後在建築項目(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施工方面(合共)具備至少五(5)年或三(3)年實際經驗	頒授建築及建築相關範疇的文憑課程、學士學位或研究生學位的課程	取得相關資格後在建築項目(不論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施工方面(合共)具備至少五(5)年實際經驗
	或 由建設局舉辦名為「持牌建造商建築監管及管理基本知識(Essential Knowledge in Construction Regulations & Management for Licensed Builders)」的課程	於新加坡建築項目施工方面(合共)具備至少十(10)年實際經驗		

附註：

- (1) 獲委任的獲批准人士將負責及指導建築工程的業務管理。獲批准人士須為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倘持牌人的僱員獲委任為獲批准人士，其須以獲批准人士的方式受聘，並擁有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類似職務及職責。獲批准人士不得曾擔任其牌照已於申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獲吊銷的持牌人的獲批准人士或技術監工。獲批准人士並非正擔任，且在擔任建造商的獲批准人士期間並無意擔任任何其他牌照持有人的技術監工(此準則適用於獨資企業以外所有業務實體)。獲批准人士必須就向持牌人履行獲批准人士的職務授出同意。
- (2) 獲委任的技術監工將監督任何由建造商承接的建築工程的施工及履約。技術監工可為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僱員(即以技術監工的方式受聘並擁有合夥人/董事或其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類似職務及職責的人士)。技術監工不得曾擔任其牌照

監管概覽

已於申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獲吊銷的持牌人的獲批准人士或技術監工。技術監工並非正擔任，且在擔任持牌人的技術監工期間並無意擔任任何其他牌照持有人的技術監工。技術監工必須就向持牌人履行技術監工的職務授出同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已聘用具備上文所載必要資格及經驗的一名獲批准人士Chua先生及一名技術監工Mariel Angelica A. Santos女士，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重續第一類一般建造商牌照有任何障礙。

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註冊制度」)

承建商註冊制度由建設局管理，而根據承建商註冊制度註冊乃競投新加坡公營項目的先決條件。僅參與私營項目的公司毋須根據承建商註冊制度註冊，將只須根據建造商發牌制度取得建造商牌照。現時有七(7)大註冊類別：建築(CW)、建築相關(CR)、機電(ME)、保養(MW)、分包商業業務(TR)、監管工種(RW)及供應(SY)。該七(7)個類別進一步細分為合共六十四(64)個工種。各大註冊類別亦最多可分為七(7)個財務等級。

註冊視乎是否達到特定要求，包括先前竣工項目的價值、人力資源以及持續一致的良好表現。符合特定等級要求的公司須滿足(i)財力(有效的經審核賬目、繳足資本及資產淨值等)；(ii)相關技術人員(全職僱員、獲認可專業人士、技術資格及有效牌照等)；(iii)管理認證(新加坡認可理事會認證的ISO 9000、ISO 14000及OHSAS 18000等)；及(iv)往績記錄(備有由客戶簽署及評估的文件證明的有效項目)方面的相關等級要求。

各個等級的投標限額的有效期自每年7月1日起計至翌年6月30日止為期一(1)年。建設局可能因應新加坡建造業的經濟推動情況而每年調整有關投標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於CR、ME、MW及SY工種的投標限額如下：

投標限額	單一等級	L6	L5	L4	L3	L2	L1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無限	無限	13百萬 新加坡元	6.5百萬 新加坡元	4百萬 新加坡元	1.3百萬 新加坡元	0.65百萬 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建設局註冊以下工種：

工種參考編號	工種描述	工程範圍	等級	屆滿日期
CR06	室內裝飾及粉飾工程	樓宇室內設計、規劃及裝飾，包括天花板、間隔、內置設備、升高地台工程、批盪及鋪瓦	L6	2020年7月1日

因此，作為CR06工種第L6級註冊承建商，我們能直接競投合約價值無限制的公營項目。

監管概覽

為使本集團保持現有工種及評級，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要求：

工種／等級	要求
CR06/L6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1.5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
	於三(3)年間保持穩妥，項目的合約總額至少為3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最少7.5百萬新加坡元項目於新加坡施工、3百萬新加坡元項目來自自主合約(包括指定分包合約)，以及3百萬新加坡元項目來自單一份主合約或分包合約。
	人員
	聘用至少兩(2)名擁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士 ⁽¹⁾ (「專業人士」)，其中至少一名專業人士已取得新加坡建設專科學院(BCA Academy)舉辦的建築生產力專業文憑(Specialist Diploma i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附註：

- (1) 專業人士必須擁有的最低專業資格為獲認可的土木／結構、機械或電氣工程、建築或建造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同等資格。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已聘用具備上文所載必要資格及經驗的兩名專業人士Chua先生及Lagman Maigrette De Leon先生。

建築圖則

根據建設局管理的建築管制法，任何建築工程的圖則必須呈交建築管制專員以供批准，而結構工程必須於進行有關結構工程前獲建築管制專員授予許可證。於向建築管制專員申請批准建築工程圖則前，任何進行或將進行相關建築工程的人士或該等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建築師或專業工程師(「合資格人士」)編製上述圖則及監督建築工程。鋪設混凝土、打樁、施加預應力、扭緊高磨擦力螺絲或建築工程指定類別的其他關鍵結構工程亦須合資格人士或其委任的工地主管進行監督。

根據建築管制法，承接任何建築工程的建造商須(其中包括)：(a)確保建築工程按照建築管制法條文、合資人士向建築管制專員呈交圖則且獲批准以及按建築管制專員施加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進行；(b)知會建築管制專員有關任何違反建築管制法或與該等建築工程有關的建築規例；(c)於進行建築工程的場所存置所有由合資人士向建築管制專員呈交及獲批的該等建築工程圖則；及(d)於建築工程竣工後七(7)日內驗證新樓宇已落成或建築工程已按照建築管制法及建築規例進行，並呈交相關證書予建築管制專員。

監管概覽

建築管制(建築效益及生產力)規例及建築效益實務守則亦規定最低建築效益及生產力標準。2003年建築管制規例載列建設局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工程圖則的呈交及批准、樓宇設計及建築以及安裝外部裝飾的若干要求。

倘建築管制專員認為進行任何建築工程：(i)將導致或很大機會導致任何人士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風險；(ii)將導致或很大機會導致，或可能已導致進行或已進行建築工程的樓宇全部或部分倒塌，或任何在該等建築工程對面、與其並排、在其旁邊或鄰近的樓宇、街道或自然景觀全部或部分倒塌，或有關樓宇、街道或土地的任何部分倒塌；或(iii)將造成或很大機會造成，或可能已造成進行或已進行建築工程的樓宇，或任何在該等建築工程對面、與其並排、在其旁邊或鄰近的樓宇、街道、斜坡或自然景觀倒塌或很大機會倒塌(不論全部或部分)的不穩或危險，建築管制專員可以命令方式指示該等建築工程的發展商立即停止建築工程或採取其指明的有關補救或其他措施。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

新加坡法例第30B章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由建設局所管理，以促進向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或於建築及建造業提供的相關貨品或服務付款。

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任何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即使任何合約內載有相反條文，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的條文亦具有效力，任何試圖排除、限制、修改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實施的合約條款均屬無效。合約內的「收款後方付款」條文不具強制執行效力，並對根據合約已進行或承諾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或已供應或承諾將供應的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均無效力。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亦對(其中包括)一名人士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金額、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估值以及進度付款到期及應付日期作出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認可以下權利：

- (a) 申索人(即享有或聲稱享有進度付款的人士)就支付申索提出裁決申請的權利，倘其未能於建築合約到期日前收取建議由答辯人(即有或可能有責任根據合約向申索人支付進度付款的人士)支付且申索人接納的付款。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已制定一套裁決程序，有關人士可就合約項下到期付款進行申索及強制執行裁決金額付款；
- (b) 申索人於(其中包括)裁判官裁定答辯人須向申索人支付裁定金額後且申索人未獲付款時中止進行建築工程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權力，並對申索人已向答辯人供應但尚未安裝及尚未付款的貨品行使留置權的權力，或強制執行裁定(猶如其為裁決債務)的權力；及

監管概覽

- (c) 答辯人的委託人(即有責任為及就答辯人與申索人之間合約的全部或部分標的建設工程向答辯人付款的人士)於答辯人未有向申索人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裁定金額時將裁定金額的未償還餘額直接支付予申索人的權利，以及有關委託人向答辯人收回該等款項的權利。

於2018年6月，國家發展部及建設局邀請公眾就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的建議修訂提出反饋意見。主要建議修訂(經考慮所收集的反饋意見)包括(i)修訂送達支付申索的限期至最後進行工程日期或根據合約已出具證明工程竣工文件之日，或於送達支付索賠時出具最後一張臨時佔用許可證(以較後者為準)起30個月；(ii)將答辯人作出付款回應的拖欠期由七日延長至14日；及(iii)澄清供應合約下的支付申索答辯人必須以書面形式說明拒絕付款的原因。

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8年10月獲新加坡國會通過。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的若干主要修訂如下：(a)將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的範圍擴展至(i)涵蓋更多有關於海外完成的新加坡項目裝配式工程的合約種類，而不會涵蓋任何並不是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合約方於新加坡進行的海外項目裝配式工程；(ii)澄清合約終止前完成的工程或供應的貨物為有效；及(iii)澄清審裁委員僅於文件支持有關索償額時要考慮損毀、損失及費用的申索(b)提高處理付款索賠及回應的要求，包括就付款索賠服務訂明較短的時間限制，澄清儘管其於合約列明的日期／期間前發出，付款索賠仍為有效，並容許根據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再提出未支付的付款索賠，(c)透過讓申索人(且不只答辯人)申請審裁覆核而改善覆核過程，讓審裁委員可不理會申索人於審裁程序未能提供若干文件或資料的特定情況，只要答辯人並無受嚴重損害並澄清答辯人任何遲來的反對將不獲審裁委員或新加坡法院理會，除非答辯人可證明不能於較早時知道彼等的反對。根據建設局，建設局正努力於2019年下半年實施有關修訂，而有關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並無涉及任何建築及建造業付款保障法項下的付款裁定。

新加坡建築師協會建築合約

新加坡建築師協會(「新加坡建築師協會」)總價合約(「新加坡建築師協會建築合約」)由新加坡建築師協會建立，以制定將用於所有私營建築項目的標準合約形式。新加坡建築師協會建築合約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承建商責任、建築師權力及職責、開展、暫停及完成工程的計劃、交付地盤、工程及材料質素、工程的違約賠償金、瑕疵及改動、工程改動的估值、申索程序、彌償條文、保險、終止、進度付款及最終賬目以及解決糾紛的條款。

監管概覽

環境法例及規例

新加坡法例第95章環境公眾健康法(「**環境公眾健康法**」)由國家環境局(「**國家環境局**」)管理。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一名人士在建造、改建、建築或拆卸任何樓宇或於任何時候，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止因揚塵或下墮碎件或任何其他材料、物件或物質而危害任何公眾場所的人士的性命、健康或福祉，否則即屬違法。

環境公眾健康法亦對(其中包括)工業廢料處置及公眾滋擾處理進行規管。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公眾衛生處長及獲授權官員如收到任何有關發生可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的信息，並信納存在滋擾，即可對其行為、違規或縱容令滋擾情況產生或持續的人士送達滋擾令，或倘無法找到該名人士，則向產生滋擾的場所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該滋擾令。若干根據環境公眾健康法可即時檢控的滋擾行為，包括任何未有保持清潔狀況的工廠或工作場所、存在或很可能存在導致或可導致蒼蠅或蚊蟲滋生的任何狀況的任何場所、發生或發出足以構成滋擾的噪音或震蕩的任何地方，以及在任何場所中使用而造成滋擾或對公眾健康及安全構成危險的任何機器、廠房或任何方法或工序。環境公眾健康法亦規定任何建築地盤的佔用人須僱用合資格人士於建築地盤擔任環境管制專員，以整體監督建築地盤內遵守(其中包括)環境公眾健康法及其項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情況。

新加坡法例第94A章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由國家環境局管理，與環境污染管制有關，旨在為環境及資源保育提供保障及管理。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第17條，排放、導致排放或允許排放任何有毒物質或有害物質於任何內陸水域以致很大機會造成環境污染，即屬違法。

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規例(「**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規例**」)，任何建築地盤的所有人或佔用人須確保其建築地盤的噪音水平不超過環境保護與管理(建築地盤噪音管制)規例附表二載列的可允許最高噪音水平。

此外，根據國家環境局管理的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任何人士不得造成、導致或准許造成有利傳染病媒介繁殖或隱匿的條件。

工作場所安全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由人力部(「**人力部**」)管理，規定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為僱員提供和保持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及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工作中僱員的福祉；(ii)確保就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iii)確保僱員並無面臨因工作場所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

監管概覽

控、組織、加工、貯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iv)建立和實施處理在僱員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v)確保工作中僱員獲得進行其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任何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項下的責任的人士屬違法，一經定罪，倘屬法團，須處以不多於500,000新加坡元罰款，倘有關違法罪行在定罪後持續，法團再次觸犯法例，須處以每日不多於5,000新加坡元罰款或於定罪後持續犯罪期間處以罰款。就屢犯者(即曾最少一次因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導致他人死亡而獲定罪的人士)而言，除判處監禁外，法庭或會向該名人士(倘屬法團)處以不多於1百萬新加坡元罰款，倘屬持續罪行，會額外處以每日不多於5,000新加坡元罰款或於定罪後持續犯罪期間處以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倘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存在下列情況，則可對該工作場所發出補救令或停工令：(a)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器、設備、廠房或物件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b)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責任；或(c)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構成或很可能構成風險。補救令應指示接收指令人士採取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信納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而停工令應指示接收指令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所有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已按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的要求採取令其信納的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使工作場所的工作或工序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2008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註冊)規例」)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註冊)規例，任何有意佔用或使用任何以業務形式或旨在獲利而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經營或工程建築工程的場所的人士，須向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登記場所(或建築地盤)為「工廠」。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註冊)規例就任何以業務形式或旨在獲利而進行或正進行任何樓宇經營或工程建築工程的場所頒發的登記證書，自其頒發日期起直至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工廠註冊)規例撤回有關證書的期間生效。

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

根據2009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及審核)規例，每個地盤的佔用人須實施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於工作場所工作的人士的安全及健康。倘工作場所為(其中包括)合約總額30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上的地盤，佔用人須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審核員，最少每六個月就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

監管概覽

統進行審核。倘工作場所為(其中包括)合約總額少於30百萬新加坡元的地盤，佔用人須最少每六(6)個月就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進行內部審查。

2007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建築)規例載列以下人士的特定責任，(其中包括)倘工作場所進行的樓宇經營或工程建築工程的合約總額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各地盤佔用人須就各地盤委任一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統籌員，以協助識別地盤任何不安全的情況或地盤不安全的工作方式，並建議及協助執行合理可行措施，以對不安全情況或不安全工作方式作出補救。

有關僱主的其他具體責任載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條文)規例。其中若干責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人士免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風險的危害性生物材料而受到損害。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僱主須(其中包括)最少每三年一次對在工作場所從事或進行工作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預見的風險、實施措施／安全程序解決風險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僱員、保存風險評估及措施／安全程序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專員。

扣分制

人力部亦已為建築及建造業引入單一階段扣分制(「扣分制」)。建築及建造業所有承建商如有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其附屬法例，將一律被扣分。根據扣分制，在18個月期間內累積扣分25分或以上但49分或以下的承建商將會觸發為期三個月的禁制。人力部將拒絕該承建商所有類型的外籍僱員工作簽證申請。累積扣分越多，禁制期將會越長。被扣分的承建商名單於人力部網站公佈。

承建商罰分分數是基於違紀行為的嚴重程度，而承建商罰分總數則按同一承建商在所有工程工地的罰分累計相加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累積任何扣分。

工傷賠償法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由人力部監管，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獲委聘的僱員(不論其收入水平)。工傷賠償法並不保障自僱人士或獨立承建商。然而，工傷賠償法規定，倘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交易或業務過程中或為其交易或業務而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分包商僱主)訂立合約，主事人有責任向分包商僱主旗下在受僱為主事人執行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支付賠償。

監管概覽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作意外或患上職業病而死亡或受傷，僱主有責任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費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惟受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若干限制所限。

因其受僱而導致或於其受僱期間遭受損傷的僱員可選擇採取以下其中一項行動：

- (a) 透過人力部呈交賠償申索而毋須證明任何人士的過失或疏忽。工傷賠償法設有固定公式計算將獲得的賠償金額；或
- (b) 訴諸法律程序，根據普通法就僱主失職或疏忽追討損害賠償。

根據普通法追討的損害賠償一般較根據工傷賠償法所獲授的賠償多，可能包括疼痛及痛苦補償、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收益的未來損失。然而，僱員必須證明僱主未能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違反法律所規定的責任或因僱主疏忽造成損傷。

根據工傷賠償法，除非獲明確豁免，否則每名僱主必須向保險公司投保並根據認可保單維持保險，以保障其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就其僱用的所有僱員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所有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不論薪金水平）及所有從事非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每月賺取少於1,600新加坡元）必須投購工傷賠償保險。

2019年工傷賠償法案於2019年9月3日獲通過，據此，被稱為2019年工傷賠償法（「**2019年工傷賠償法**」）的最終法例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若干主要修訂包括(a)首先避免死傷發生。此受以下情況驅動，現時保險公司之間並無彼等客戶過往申索記錄的資料，由於該等公司之間保險金差異不大，導致更安全的公司補助較不安全的公司。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將向所有指定工傷賠償（「**工傷賠償**」）保險公司提供所有僱員的政策及過往申索數據。有此共享資料，有良好安全記錄的僱主將可享有較低的保險金，而安全記錄差的僱主則面臨較高的保險金；(b)加快及簡化工傷賠償法的申索手續。2019年工傷賠償法將容許按無行為能力的目前情況（「目前無行為能力」）於意外日期起計六個月盡早作出賠償。此外，根據2019年工傷賠償法，指定工傷賠償保險公司（而並非工傷賠償保險公司及／或人力部，視乎申索的類型）將處理所有保險索償。將引入一個發牌框架以確保有制衡措施公平及迅速處理申索；(c)提高對僱員的保護。工傷賠償法附屬法例將獲修訂以擴大強制保險至非工廠的非體力勞動僱員（「**非體力勞動僱員**」），並將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月薪下限由1,600新加坡元更新至2,100新加坡元。此將於2020年4月1日生效。非體力勞動僱員的月薪將於2021年4月1日提高至2,600新加坡元。此外，死亡及永久傷殘的補償限額將分別增加約10%至225,000新加坡元及289,000新加坡元。醫療費用的補償限額將由現時的3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5%至45,000新加坡元。此工傷賠償法附屬法例的變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及(d)為僱員提供更多確切性。工傷賠償法投訴政策將有一套既定的核心標準條款以確保恰當的保障。此乃回應支持工傷賠償保險政策的僱員反映若干工作情境不獲保障的情況。

監管概覽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已按照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投購充足保險。

僱傭法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僱傭法(「**僱傭法**」)為新加坡規管僱傭的主要法例，並由人力部管理。根據於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僱傭法修訂，僱傭法涵蓋每名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僱員，包括(i)受僱為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ii)工人(定義見僱傭法)，包括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該人士根據該合約從事體力勞動，而不論其是否擁有技能；或(iii)受僱目的部分為進行體力勞動及部分為親自監督任何工人執行工作的表現的任何人士；惟並不包括公務員、海員、家庭傭工或人力資源部長可能不時在憲報公告時宣佈並非就僱傭法而言屬僱員的其他人士。

僱傭法第IV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年假、支付遣散費、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i)基本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ii)基本月薪不高於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第IV部僱員**」)。僱傭法第X部訂明，有薪公眾假期、最低年假日數、按時支付薪金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僱傭法規定，除特殊情況(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必需的工作)外，第IV部僱員不得於任何一日工作超過12小時。此外，僱傭法限制第IV部僱員一個月最多可超時工作72小時。倘僱主要求一名第IV部僱員或多名第IV部僱員工作超過一日12小時或每月超時工作超過72小時，須取得勞工處處長(「**勞工處處長**」)的事先豁免批准。勞工處處長於考慮僱主的營運需求及第IV部僱員或多名第IV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後，可以書面指示豁免有關第IV部僱員或多名第IV部僱員的超時工作限制(視乎勞工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情況而定)。倘獲授有關豁免，僱主須將有關指示或其副本展示在第IV部僱員或多名第IV部僱員受僱場所的顯眼處。任何違反僱傭法第IV部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罰款，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則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同時被處以罰款及監禁。

自2016年4月1日起，僱主須向其受僱傭法保障及受僱14日或以上的僱員發出僱員主要聘用條款(「**主要聘用條款**」)的書面記錄。須提供的主要聘用條款(除非不適用於有關僱員)包括(其中包括)工作安排(例如每日工作時數、每週工作日數及休息日)、薪金結算期、基金薪金、固定津貼及寬減、超時工作薪金、假期種類及其他醫療福利。

監管概覽

僱傭外籍勞工

有關僱傭外籍僱員及勞工的政策及規例已根據(其中包括)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僱傭外籍勞工法」)及相關政府憲報制定，以規範國內勞動力市場上的技術及非技術外籍僱員的可用性及成本。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准證)規例(「僱傭外籍勞工規例」)規定工作准證的類別包括(其中包括)工作許可證、S准證及就業准證及書面同意等。

僱傭外籍勞工法規定，除非根據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工作准證)規例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工作准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聘用外籍僱員。工作准證包括以下：(a)就每月至少賺取3,600新加坡元的外籍專家、管理人員及專員，以及已擁有可接受資格者而言，為就業准證；(b)就每月至少賺取2,300新加坡元的中級技能員工及達到評審要求者而言，為「S准證」；及(c)就半熟練技能外籍勞工而言，為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此外，於符合若干規定的前提下，合資格就業准證或「S准證」持有人的合法已婚配偶及／或21歲以下未婚子女亦獲准以家屬准證於新加坡工作。

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違反本僱傭外籍勞工法規定，即屬犯法，(a)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不等，或最高可被判處十二個月監禁，或兩者兼施；及(b)倘再犯或屢犯，如屬個人，可被判處監禁一個月至十二個月不等，及罰款10,0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不等；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被罰款20,000新加坡元至60,000新加坡元不等。

建造業外籍勞工的可用性亦由人力部透過以下政策工具規管：

- (a) 獲認可原居地國家；
- (b) 施加擔保金及徵費；
- (c) 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勞工比例，實施依賴外籍勞工上限；及
- (d) 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人而言，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規定實施配額制。

獲認可的建築工人原居地國家為馬來西亞、中國、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北亞原居地(「北亞原居地」)國家。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包括印度、斯里蘭卡、泰國、孟加拉、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北亞原居地國家包括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建築公司須獲取人力部預先批准(「預先批准」)，以僱用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外籍工人。預先批准註明公司獲准從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僱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並訂明其可重續工作許可證或可從另一家新加坡公司轉職的工人數目。人力部基於以下各項給予預先批准：(a)所申請工作許可證的期限；(b)公司中央公積金供款報表所反映的公司過去三(3)個月僱用全職本地工人數目；(c)公司獲分配的人

監管概覽

力年度(如屬總承建商)或從公司總承建商直接分配所得的人力年度(如屬分包商); 及(d)餘下的可用配額(外籍勞工僱用比例上限)。

必要證書及安全課程

建造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於獲准於新加坡工作前將須持有以下證書。

證書	來源國
技能評審證書(「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¹⁾	非傳統原居地、中國及北亞原居地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學歷、技能評審證書或技能評審證書(知識)	馬來西亞

附註：

- (1) 技能評審證書及技能評審證書(知識)均為建設局用於提升建造業技能、生產力及安全性的舉措。

此外，建造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參加在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應用課程(原名為建築安全指導課程)。建造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抵達新加坡參加為期兩(2)週的課程後方可獲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須在抵達後三個月內通過課程，否則其工作許可證可被註銷。倘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已於建造業服務六年或少於六年，其須每兩年通過安全課程。倘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於建造業服務超過六年，則其須每四年通過安全課程。重續工作許可證時，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安全課程證書於重續之日須有超過一個月的有效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僱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於彼等獲准在新加坡工作前，持有人力部頒發的有效工作簽證，並持有建設局及人力部所要求的上述證書。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Ngai Chin僱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已參加彼等工作許可證所要求的相關課程。

擔保金及徵費

於新加坡僱用外籍勞工亦須繳納徵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造業工人應付的徵費率載於下表：

層級	每月 (新加坡元)	每日 ⁽¹⁾ (新加坡元)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較高技能 ⁽²⁾	300	9.87
馬來西亞及北亞原居地—基礎技能 ⁽³⁾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較高技能(人力年度配額)	300	9.87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基礎技能(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700	23.02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較高技能(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⁴⁾	600	19.73
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基礎技能(人力年度配額豁免) ⁽⁴⁾	950	31.24

監管概覽

附註：

- (1) 日徵費率僅適用於工作未滿一個完整曆月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日徵費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月徵費率} \times 12) / 365 =$ 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2) 達到有關(其中包括)工人最低工作年限、獲得相關技能或證書及最低固定月薪標準後，僱主可將其建築工人由「基礎技能」升級至「較高技能」。
- (3) 建築及建造業的所有外籍勞工均須取得「基礎技能」狀況方可在新加坡工作。
- (4) 人力部允許建築及建造業的僱主重續資深外籍勞工的工作許可證，毋須於人力年度配額需要時才進行。為合資格獲得人力年度配額豁免，外籍勞工須於新加坡建築及建造業擁有最少三年工作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製造業為工人應付的徵費率載於下表：

層級	每月 (新加坡元)	每日 ⁽¹⁾ (新加坡元)
第一層級—基礎技能 ⁽²⁾	370	12.17
第一層級—較高技能	250	8.22
第二層級—基礎技能	470	15.46
第二層級—較高技能	350	11.51
第三層級—基礎技能	650	21.37
第三層級—較高技能	550	18.09

附註：

- (1) 日徵費率僅適用於工作未滿一個完整曆月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日徵費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月徵費率} \times 12) / 365 =$ 上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2) 達到有關(其中包括)工人最低工作年限、獲得相關技能或證書及最低固定月薪的標準後，僱主可將其建築工人由「基礎技能」升級至「較高技能」。

此外，於僱用各非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之前，僱主須向新加坡政府繳納擔保金5,000新加坡元。擔保金將於(a)外籍勞工工作許可證獲註銷；(b)有關外籍勞工已返回家鄉；及(c)僱主未違反擔保金的任何條件時獲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的僱員中，合計有255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當中，零名、236名及七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分別來自北亞原居地國家、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以及12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來自馬來西亞。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已為相關外籍僱員繳納所有必要擔保金。

依賴外籍勞工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同時為建築及製造業的僱主。建造業的外籍勞工僱用比例上限現為每七(7)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對一名全職本地僱員。製造業的外籍勞工僱用比例上限現為1.5名外籍勞工對一名全職本地僱員，即意味著製造業內公

監管概覽

司每聘請兩名本地僱員，則該公司可僱用最多三名外籍勞工。製造業進一步受限於不同的分配額：(i)來自中國的外籍勞工的分配額；及各不同徵費層級項下的外籍勞工分配額：

(i) 來自中國的外籍勞工的分配額：

就來自中國的勞工而言，分配額乃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中國配額} = 25.0\% \times (\text{公司總勞工人數} + 1)$$

(ii) 各徵費層級的外籍勞工：

徵費層級	製造業
層級1	層級 ₁ = 25.0% × 總勞工人數
層級2	層級 ₂ = (50.0% × 總勞工人數) - 層級 ₁
層級3	層級 ₃ = (外籍勞工實際人數) - 層級 ₁ - 層級 ₂

僅就釐定公司可聘用的外籍僱員數目而言，人力部將(a)每月賺取最少1,1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永久居民」)視為全職僱員；(b)每月賺取550新加坡元至低於1,1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視為兼職僱員；及(c)每兩(2)名兼職僱員視為一(1)名全職僱員。人力部利用公司的中央公積金戶口釐定公司的全職僱員數目。自2018年7月1日起，本地全職僱員的薪金門檻將正考慮增至每月1,200新加坡元，同時兼職僱員的薪金門檻將調整至每月最低600新加坡元及低於1,200新加坡元。就此而言，兩(2)名兼職僱員算作一名全職僱員，而自三名或以上僱主收取中央公積金的僱員不計入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僱用47名全職本地建造業僱員、237名建造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31名建造業S准證持有人。根據建造業外籍勞工僱用比例上限，每一名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勞工，故Ngai Chin最多可僱用329名外籍勞工，即根據外籍勞工上限，我們可額外僱用61名外籍勞工。

自2018年1月1日起，有關僱主於可新僱用任何基礎技能建築工人或重續現有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前，每名僱主的建築工作許可證持有人中須至少10.0%為較高技能(「R1最低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不符合R1最低要求的公司將不能僱用或重續任何基礎技能建築工人，而任何超額基礎技能建築工人的工作許可證亦將予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高技能工人與本集團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總人數間的百分比約64%。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R1最低要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i)較高技能工人與本集團建造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總人數間的百分比約64%；及(ii)本集團一直擁有及確保擁有充足的較高技能工人。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ai Chin僱用13名製造業全職本地僱員、18名製造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及一名製造業S准證持有人。根據製造業外籍勞工僱用比例上限，一名全職本地僱員對1.5名外籍勞工，Ngai Chin可僱用外籍勞工的最高數目為19名，意味著根據外籍勞工上限，我們不可額外僱用外籍勞工。於往績記錄期間，Ngai Chin須繳納層級1至3項下的製造業外籍勞工徵費。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乃來自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的工人的工作許可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反映根據發展商或僱主授予的項目或合約價值，總承建商有權僱用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總人數。人力年度配額的分配，按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力年度」數額的形式計算。一(1)人力年度相等於一(1)張工作許可證的一年僱用期。僅總承建商方可申請人力年度配額。

所有分包商須自總承建商獲得彼等的人力年度配額。總承建商不得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分配予並非參與同一項目的其他承建商或將其人力年度配額出售予任何承建商。一經發現有此行為，總承建商於日後將被禁止申請新工作許可證。人力年度配額將於相關項目竣工日期到期。然而，倘項目竣工日期延遲，則總承建商可要求將人力年度配額延期。

人力年度配額乃於申請預先批准時分配。人力年度配額根據申請的外籍僱員人數及工作許可證種類及人力部工作准證部的批准作出扣減。

外籍工人的住宿

僱主須遵守工作許可證項下的條件，如為外籍勞工提供可接受的住宿的要求。根據僱傭外籍勞工法，僱主須確保彼等的外籍僱員居住在適當的符合各類法定要求的房屋內，並向人力部提供外籍僱員的居住地址。獲准使用外籍僱員宿舍須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管制法、新加坡法例第59章管制傳染病媒介及殺蟲劑法、環境公眾健康法、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新加坡法例第232章規劃法及外籍僱員宿舍法2015年(2015年第3號)(倘為1,000或更多外籍僱員的宿舍)。

額外條件

外籍建築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包括)以下工作許可證的其他條件：(a)確保外籍勞工僅從事條件規定的該等活動；(b)確保外籍勞工不會分配至為任何其他人員工作，除非條件已指明；(c)為外籍勞工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d)為外籍勞工投購及維持工人賠償保險；及(e)投購及維持醫療保險，供外籍工人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於外籍工人僱用期內，每十二(12)個月期間(如工人僱用期少於十二(12)個月則為有關較短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除非工作准證監督員以書面通知另作規定。

監管概覽

中央公積金法案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計劃。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僱主有義務為所有於新加坡受僱的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性居民的僱員（惟不包括受僱於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受限於不豁免東主的例外情況）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不適用於持有就業准證、S准證或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根據規定，公積金供款是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其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金額及年齡）作出。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分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工資中扣減僱員分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分擔的供款。

新加坡稅項

企業稅

自2010評稅年度起，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0%。此外，於2010至2019評稅年度，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其後最高290,000新加坡元的50.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餘下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0%課稅。再者，公司可就2016年至2017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獲50.0%企業所得稅退稅，2016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0,000新加坡元及2017評稅年度的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公司亦可就2018及2019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分別獲40.0%及20.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15,000新加坡元及10,000新加坡元。自2020評稅年度起，部分免稅計劃適用於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最高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其後最高190,000新加坡元的50.0%可獲豁免繳納企業稅。

股息分派

一級企業稅制度

新加坡採納一級企業稅制度（「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溢利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以免稅股息分派予股東。股東所持該等股息無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亦不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監管概覽

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貨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對貨品進口新加坡及絕大部分新加坡國內貨品及服務供應所徵收的消費稅，目前稅率為7.0%。

政府計劃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

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於2011至2018評稅年度，在六項合資格活動中，企業就其每年開支最高400,000新加坡元享受400.0%的稅項抵扣或津貼。如2014年預算所宣佈，於2015至2018評稅年度，在六項合資格活動中，合資格企業可就其每年開支最高600,000新加坡元享受400.0%的稅項抵扣或津貼。合資格企業可申請將其於每個評稅年度在所有六項合資格活動中的總開支最高100,000新加坡元轉換為無需納稅的現金津貼，來替代申請稅項扣抵。現金津貼轉換率為至2016年7月31日止產生的合資格開支的60.0%。就於2016年8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合資格開支而言，現金津貼轉換率為40.0%。如2016年預算宣佈，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將於2018評稅年度失效。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

根據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僱用50歲及以上且於2012年至2014年月收入最高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並為其定期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的僱主，將收取最高為該僱員月工資8.0%的工資補貼。2015年預算宣佈，於2015年至2016年，工資補貼將上調至最高該僱員月工資的11.0%，且工資補貼百分比按年齡分級。如2017年預算宣佈，年齡分級模式經修訂後的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將由2017年1月1日延長至2019年12月31日，以向僱用55歲及以上且月收入最高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僱員的僱主授出最高11.0%的工資補貼。於2012年至2019年12月31日，僱用殘疾人(不論年齡)的僱主將收取最高為該殘疾人月工資16.0%的工資補貼，上限為每月240新加坡元。

加薪補貼計劃

根據加薪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於2013年至2020年向新加坡公民僱員支付工資漲幅的僱主符合資格就部分工資漲幅享受補貼，惟有關僱員須每月賺取總工資4,000新加坡元及以下，於上一年度內最少三個曆月向單一僱主收取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合資格年度內最少三個曆月為該僱主之受薪僱員，每月總工資漲幅最少為50新加坡元及並非同一實體之業務擁有人。於2013年至2015年，40.0%的工資漲幅可享受補貼。於2016年至2018年，20.0%的工資漲幅可享受補貼，於2019年，15.0%的工資漲幅可享受補貼，於2020年，10.0%可享受補貼。此外，先前由同一僱主於2015年及2016年作出的每月總工資漲幅(最少為50新加坡元)倘於2016年及2017年維持，將繼續享受20.0%的補貼，由同一僱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作出的每月總工資漲幅(最少為50新加坡元)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維持，將繼續享受各自水平的補貼。

監管概覽

短期就業補貼計劃

根據短期就業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計劃」），倘僱主僱傭新加坡公民及新加坡永久居民並為彼等及時作出及完成中央公積金供款，則符合資格參與短期就業補貼計劃。於2015年，工資補貼最高不超過每月正常工資最高限額5,000新加坡元或每年中央公積金供款年度限額85,000新加坡元的1.0%，包括年內賺取的正常工資及其他工資（如適用）。於2016年，工資補貼最高不超過每月正常工資最高限額6,000新加坡元或每年中央公積金供款年度限額102,000新加坡元的1.0%。於2017年，工資補貼最高不超過每月正常工資最高限額6,000新加坡元或每年中央公積金供款年度限額102,000新加坡元的0.5%。現時並無計劃擴大2017年以後的短期就業補貼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Ngai Chin分別自加薪補貼計劃、短期就業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計劃收取合共約88,000新加坡元、54,000新加坡元、34,000新加坡元及63,000新加坡元。

根據承建商註冊制度註冊機電工種的監管規定

我們擬通過提高自家提供MEP服務的實力，擴大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範疇。因此，我們亦擬招聘及培訓能申請以下L3級ME工種的相關合資格人員：(i) ME01（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ii) ME05（電機工程）；(iii) ME06（消防及防火系統）；及(iv) ME12（管道及衛生工程），以分別提供ACMV、消防系統、電機工程及管理服務。

以下載列ME12工種的L1級以及ME01、ME05、ME06及ME12工種的L3級的註冊規定：

等級	財務	往績記錄	人員	證書
L1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10,000新加坡元	過往(3)年竣工項目 ⁽¹⁾ 的合約價值 合計至少為 100,000新加坡元	聘請至少一名技術員 ⁽²⁾ 及 具備BCCPE ⁽⁵⁾ 的註冊 專業人員 ⁽³⁾ ／專業人 員 ⁽⁴⁾ ／技術員 ⁽²⁾ ⁽⁶⁾ ⁽⁷⁾	BizSAFE第3級／ ISO45001／ OHSAS 18001
L3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資產淨值 150,000新加坡元	過往(3)年竣工項目 ⁽¹⁾ 的合約價值 合計至少為3百 萬新加坡元	聘請至少兩名技術員 ⁽²⁾ 及 至少一名具備 BCCPE ⁽⁵⁾ 的註冊專業 人員 ⁽³⁾ ／專業人 員 ⁽⁴⁾ ／技術員 ⁽²⁾ ⁽⁶⁾ ⁽⁷⁾	BizSAFE第3級／ ISO45001／ OHSAS 18001

附註：

- (1) 竣工項目與特定工種相關。L1級認可正在進行項目。作為申請程序一部分，申請人須提交往績記錄表格，當中載列與特定工種相關的項目詳情，包括為項目已進行的工程描述、項目合約價值、項目動工日期及竣工日期。申請人亦須說明申請人於有關項目擔任的角色。有關表格亦須得到申請人客戶或代表或負責監督項目的顧問（倘客戶與申請人有關連）認可。各項目須隨附證明文件，如授予函件、竣工證書、採購訂單或付款單。

監管概覽

- (2) 「技術員」指擁有最低技術資歷的人員，有關資歷指新加坡建設專科學院(BCA Academy)、南洋理工學院、義安理工學院、共和理工學院、新加坡理工學院或淡馬錫理工學院授出的機械、電力／電子工程或同等的理工文憑或建設局不時認可的其他文憑或資歷。
- (3) 「註冊專業人員」指擁有最低專業資歷的人員，有關資歷指獲專業工程師委員會(Professional Engineers Board)認可的機械或電力／電子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的其他同等資歷。
- (4) 「專業人員」指取得獲認可的機械或電力／電子工程學位或同等學位的人員。
- (5) 「BCCPE」指新加坡建設專科學院(BCA Academy)推出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Basic Concept in Construction Productivity Enhancement(Certificate of Attendance))。一名持有BCCPE(出席證書)的董事僅可使一間公司符合要求(適用於L5至L1級，包括ME07-L6級及ME13-L6級)。
- (6) 就ME05工種而言，能源市場管理局(「EMA」)認可的電工僅被可視為L1級及L2級的「技術員」。EMA持牌電力工程師／技術員可被視為L3級至L5級的「技術員」。
- (7) 就ME12而言，EMA、公共事業局(Public Utilities Board)或新加坡管道協會(Singapore Plumbing Society)發出的有效水喉匠牌照僅適用於L1級及L2級。